

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9·1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伊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工程基本情况.....	3
(三) 事发单位关系及死者关系.....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5
(一) 事故经过.....	5
(二) 应急救援情况.....	7
(三) 应急救援评估.....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9
六、对相关责任人(单位)处理的建议.....	10
(一) 对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理的建议.....	10
(二) 对监管部门单位处理建议.....	10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1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2025年9月15日18时02分许，新疆安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车辆编号为016220A2130025的商混泵车在向伊宁园区和汇人才公寓项目防空地下室浇筑底板混凝土时，商混泵车的第三节大臂突然断裂，断裂的大臂坠落砸中下方浇筑商混施工人员，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9·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挂牌督办的函》要求，伊宁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09月16日，组织应急管理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工会、巴彦岱镇成立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9·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9·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因新疆安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向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伊宁园区和汇人才公寓项

目防空地下室项目浇筑底板用泵车输送混凝土时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凭经验作业造成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和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公司），法定代表人：马**；身份证号：654121*****0017，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于2021年11月28日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承担伊宁园区35平方公里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供应链贸易、建筑工程承包、建材制造销售、公用事业服务、农业科技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业务服务等多个板块业务运营。

2. **施工单位：**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鹿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12日，法定代表人：赵**，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J，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2室

3. **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汇公司），成立于2004年04月28日，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贰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Q，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号丽景名都**号写字楼****室

4.劳务派遣单位：伊犁惠仁源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仁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28日，注册资金2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有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薪酬管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品牌管理、职业中介活动。

5.混凝土供应单位：新疆安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达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法定代表人：董**，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9，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号一品墅**号商业办公楼***-1号。

（二）工程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丝路国际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和汇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内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和汇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丝路国际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6180.88 平方米，建设单位：和汇公司，建设地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克拉玛依路以东，可克达拉街以南，三段路以西，铁厂沟路以北。（26号地块），招标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2025年2月7日完成招标，2025年2月11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22885333.37元，中标单位：天鹿公司，现场进度情况：5月初施工方进场，截止2025年10月已完成40%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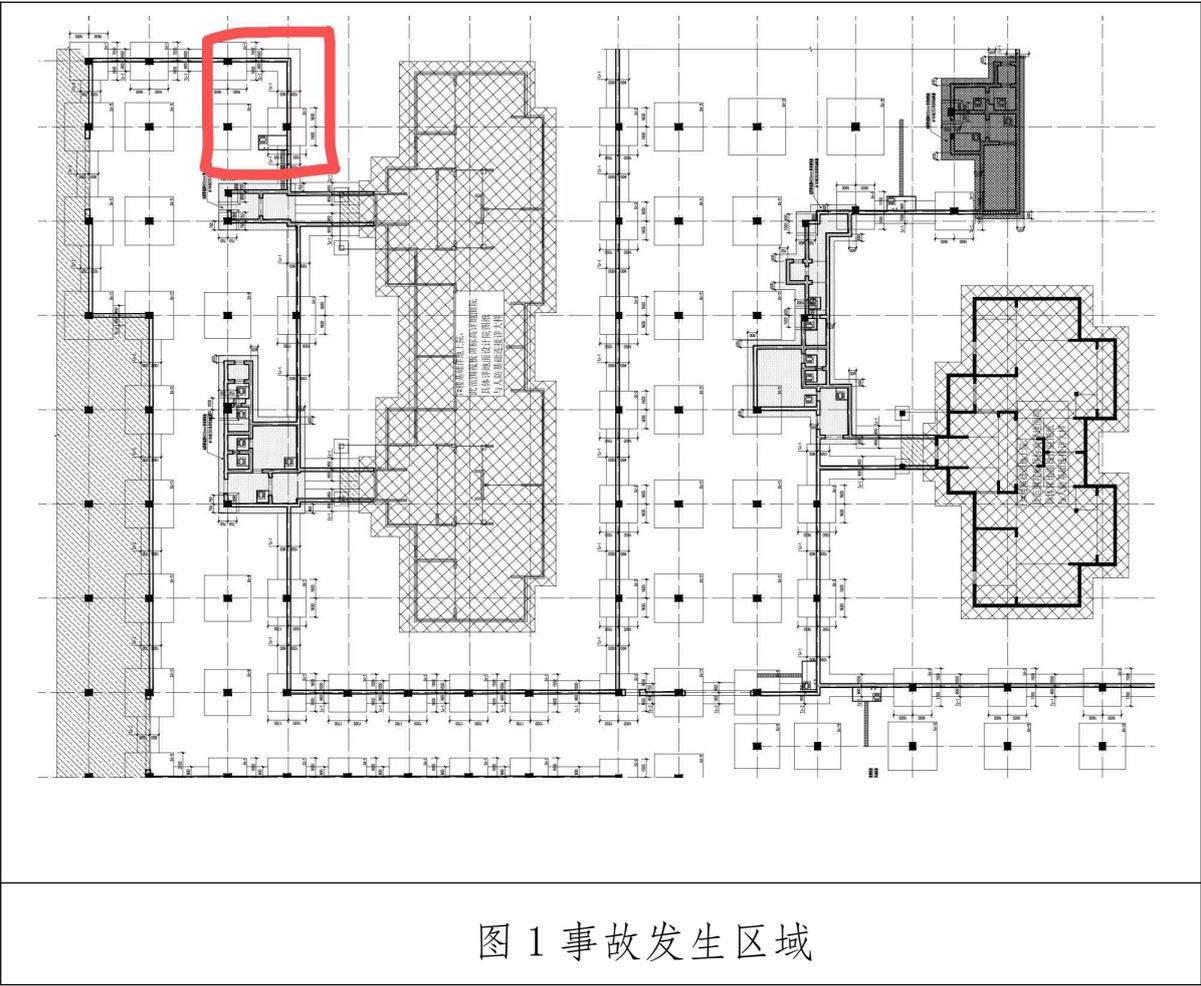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区域

（三）事发单位关系及死者关系

1. 2025年5月10日，安利达公司与天鹿公司签订商品砼供

货合同，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和汇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供混凝土。

2. 梁**（死者），男，汉族，身份证号：511024*****3253，户籍系四川省威远县**镇**村*组*号，系惠仁源公司劳务派遣到伊宁市霍尔果斯伊宁园区和汇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土建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年9月14日18:00左右，安利达公司车队队长苏**联系和汇人才公寓防空地下室项目钢筋工班组长阳**，跟随阳**到施工工地勘察现场共同确定混凝土泵车架泵具体位置和使用混凝土臂架长度型号，最终经现场混凝土泵送距离确定选用63长的臂架泵车（未提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2025年9月14日晚上，安利达公司泵工王*和樊*接到公司车队队长苏**电话联系的派工信息，由王*和樊*9月15日负责开63米型号的混凝土泵车到和汇人才公寓防空地下室项目进行混凝土泵送作业。

2025年9月15日上午安利达公司泵工王*、樊*仅对泵车机油、防冻液、轮胎检查之后，驾驶车辆编号为016220A2130025的商混泵车于13:30左右到达和汇人才公寓防空地下室项目施工工地，并电话联系阳**（钢筋工班组长），陈*（项目负责人）、阳**（钢筋工班组长）、于**（安全员）、迪***（施工员）随

即安排工地土建班组工人对架泵区域存在的障碍物进行清理，在此之前由殷**（土建班组长）对包括梁**（死者）在内的土建班组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9月15日13:40左右混凝土泵工樊*将混凝土泵车开到事先确定的架泵区域，安利达公司泵工大约用时15分钟完成了架泵固定泵车的作业（架泵期间泵工未对泵车臂架进行检查）。

9月15日14:00左右安利达公司混凝土罐车陆续到达现场，同时由泵工樊*（安利达泵工）遥控操作泵车泵管，由王*（安利达泵工）负责引导混凝土罐车有序进入泵车取料区卸料。新疆安利达公司泵工王*和樊*正式开始泵送混凝土，与此同时，陈*（项目负责人）随即安排于**（安全员）检查旁边楼栋的临时用电检查，告知让阳**（钢筋工班组长）留守负责泵车相关协调工作，陈*（项目负责人）因公司临时有事，经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去往伊宁园区管委会（离开时已安排专人监督）。

9月15日18:02左右，在混凝土泵送作业泵送到第8车混凝土料时，混凝土泵车的第三节大臂突然发生断裂，断裂的大臂坠落砸中下方浇筑土建班组施工人员梁**（死者）。事故发生时，臂架断裂产生了较大的响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聚集在事发现场，阳**（钢筋工班组长）、于**（安全员）先后电话联系报告陈*（项目负责人）并拨打110和120，樊*（安利达泵车操作工）先联系苏**（安利达公司车队队长）告知现场情况，之后也拨打110和120。18:05左右巴彦岱派出所警力及伊犁州中医

院 120 医务人员先后到达现场进行救治，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接事故报告后，按要求电话上报事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录入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



（二）应急救援情况

9月15日18时10分左右，巴彦岱镇派出所、园区应急管理人员、园区建设局、园区党工委分管领导先后赶到现场处置。18:18左右伊宁园区党政办向伊宁市委办公室上报事故简要情况，同时园区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上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随后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事故调查组通知伊宁市交通、住建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同时组织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将死者送往殡仪馆，并对其家属进行安抚。

（三）应急救援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伊宁园区管委会、巴彥岱镇、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交通局、住建局、公安属地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96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抚养费、丧葬费等费用，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混凝土泵车在作业过程中，因混凝土泵车伸展臂架的第三节大臂突然断裂，断裂的大臂坠落砸中下方浇筑商混施工人员梁**（死者）。

2. 梁**（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及作业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足够的认知和重视，违反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冒险站在泵车臂架底下，被突然断裂脱落的混凝土泵车臂架砸中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2. 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开展不扎实，风险认识不足、辨识不到位，对臂架下方人员未制止；

3.对员工安全教育存在短板，对于混凝土泵车操作工操作水平是否达标，未制定考核上岗的标准；

4.未制定混凝土泵车物料输送操作规程，混凝土泵工在混凝土泵送过程中凭经验操作；

5.未及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站在臂架下方违规作业。

经调查组现场勘查及事故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类型：物体打击。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安利达公司

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和车队队长安全生产职责，作为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由副总经理殷*兼任；二是该公司又作为道路运输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件；三是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开展不扎实，风险认识不足、辨识不到位，对臂架下方人员未制止；四是对员工安全教育存在短板，经调查混凝土泵车操作培训只采取老师傅传帮带的模式，没有经过考核培训上岗，未制

定系统培训方案，对于混凝土泵车操作工操作水平是否达标，未制定考核上岗的标准，经调查还发现教育培训资料中不同月份培训照片多处重复；五是未制定混凝土泵车物料输送操作规程，违规安排王*和樊*在施工工地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导致王*和樊*在混凝土泵送过程中凭经验操作。

（二）天鹿公司

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项目部建立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只存在表面，各岗位风险研判不扎实，部分制定的措施与实际不符。

（三）成汇公司

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未按《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XJJ008-2018）规范常驻现场最低人数3人的要求配备总监代表、专职监理和监理员，导致施工项目长期处于常驻监理仅1人监理的状态；

六、对相关责任人（单位）处理的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理的建议

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质安站站长，履行日常监管监督职责不到位，对事故负**主要监管责任**，建议由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依规处理。

（二）对监管部门单位处理建议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负责伊宁园区项目工程审批、质量安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验收，履

行部门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梁**,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董**, 安利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混凝土泵车操作规程,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对事故单发生负有**主要领导和管理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的规定, 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董**行政处罚。

3. 殷*, 安利达公司副总经理兼职安全员, 未组织拟定混凝土泵车安全操作规程, 未组织或参与混凝土泵车操作培训, 对事故单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二项³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⁴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殷*行政处罚。

4. 赵**，天鹿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⁶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赵**行政处罚。

5. 陈*，天鹿公司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混凝土施工作业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项⁷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⁸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陈*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于**，天鹿公司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规作业的行为，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不及时，未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于**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安利达公司：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作为道路运输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未制定混凝土泵车物料输送操作规程，未对混凝土泵工进行混凝土泵送操作培训，违规安排王*和樊*在施工工地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¹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¹²、第二十八条第四款¹³、第四十一条第一款¹⁴、第四十四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款¹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⁶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 天鹿公司：经调查发现项目部建立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只存在表面，各岗位风险研判不扎实，部分制定的措施与实际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¹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¹⁸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 成汇公司：未按《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XJJ008-2018)规范要求，足额配备监理人员，且未及时纠正施工人员在臂架下方异常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¹⁹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²⁰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依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依规行政处罚，并由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建设局责令成汇公司足额配备监理人员。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扛牢安全生产职责

一是建设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监督职责，监督监理单位人员配备，督促各参建方合同执行情况，严抓相关人员带班履职情况；二是监理单位依照规范标准足额配备监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与施工安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外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巡查施工现场隐患整改，对隐患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施工，严格把关审查施工方案，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三是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带班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外来人员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现场隐患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职责，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的行为。

（二）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由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建设局牵头，将混凝土作业安全纳入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工地是否划定臂架作业安全禁区、设置警示标志；要求施工单位与混凝土供应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建筑工地外协单位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建筑工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地监理单位，对监理单位未配足配齐监理人员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整改。

（三）加强运输车辆监管，严管关键人员资质

由伊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交警大队配合，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核查混凝土运输车辆资质与车辆审验情况，督促企业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紧盯道路运输企业无证人员整改，严查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驾驶员未取证的道路运输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